

政府采购定点工程A合同

编号：1177913463420210005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三隆中学

服务单位（乙方）：广西桂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钦州市灵山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定点工程A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定点工程A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定点工程A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需求类型	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房屋建筑工程（土建工程）	灵山县三隆中学运动场硬底化工程	1	项	474090.86	474090.86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肆仟零玖拾元零捌角陆分，小写474090.86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备注
--	30.00	142227.26	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	50.00	237045.43	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
--	10.00	47409.09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90%；
--	10.00	47409.08	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或审计机构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审定竣工结算总价的100%。

三、服务条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服务采购电子合同